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大授權時代

擴大授權服務政策



財產申報 So easy !

法務部自112年9月起擴大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對象
除定期申報外，**就到職申報**亦可參加！

(卸離職申報請洽詢受理單位)

完成 **2 階段作業 (申請授權 + 下載上傳)**
檢視無誤，即完成申報啦！

✓ 多用網路 少用馬路

✓ 授權申報 輕鬆自在 減少誤差

年度提供8梯次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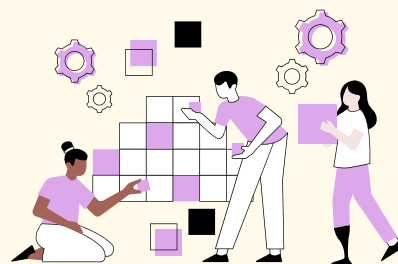
各次基準日如下

2月1日	3月16日
5月1日	6月16日
8月1日	9月16日
11月1日	12月16日

每梯次開放申
請授權及下載
期間將定期公
告政風處官網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

112年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 服務作業 Q & A

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
Q1：授權是什麼意思？一次性授權又是什麼意思？

A1：(1) 關於「授權」：

- 「授權」是指由法務部統一向50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介接機關，查詢申報人特定基準日之財產，俾便申報人下載後完成申報，有效減少申報錯誤，免去自行查調財產之繁複程序。
- 申報人第一次辦理授權，必須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，同意使用授權服務」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沒有自然人憑證，則必須以紙本授權，紙本授權書經簽名或蓋章後，正本交給受理申報單位，自系統後臺協助登打或確認資料並上傳。

(2) 關於「一次性授權」：

- 申報人若已辦理過授權，且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增修的情況下，往後每一年度可以直接由受理申報單位從後臺操作，不用再由本人重複上述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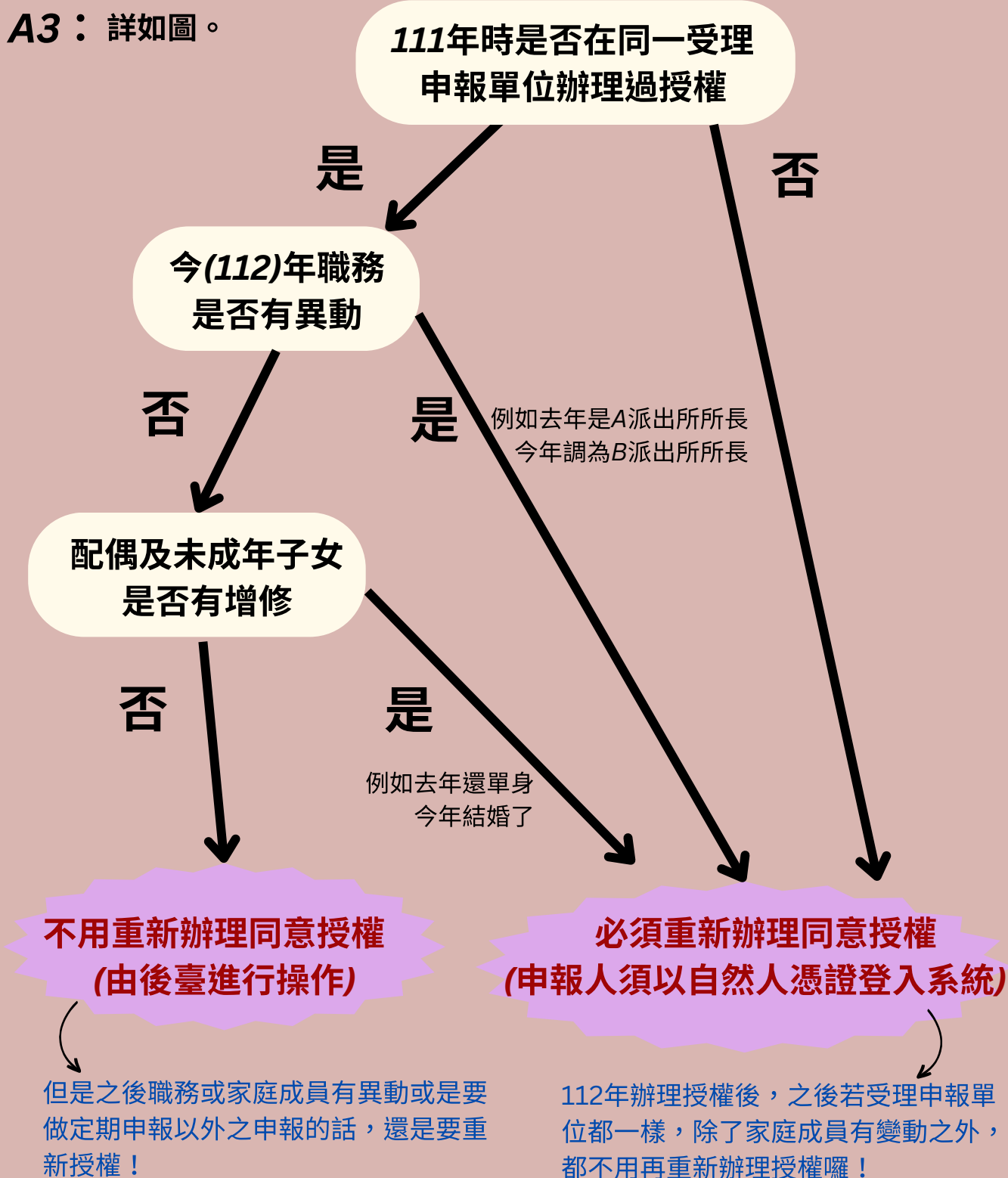
Q2：擴大授權服務政策推行之後，新版的「一次性授權」跟舊版差別在哪裡？

- A2：
- 舊版(111年前)同意一次性授權之範圍指「同一受理單位之同一職務」的「定期申報」，申報人如果由A職務調至B職務，受理申報單位仍為同一個政風室，雖然年底辦理定期申報就好，但還是要重新辦理同意授權。
 - 新版(112年版)同意一次性授權之範圍指「同一受理單位之應申報職務」的「各法定申報類別」，申報人只要同意授權後，即使由A職務調至B職務，受理申報單位仍為同一個政風室的情況下，就不用再辦理同意授權。



Q3：擴大授權服務政策推行之後，今(112)年哪些人要重新辦理同意授權？

A3：詳如圖。



Q4：怎麼知道每一次授權有誰能參加？

A4：系統會依據各受理申報單位在A101維護的情況，在每一次開放授權服務時判斷有哪些申報人可以參加，因此若申報期限內並未包含該次授權之基準日，就無法參加，在系統M101可以查調每一梯次授權之名單。例如8月20日到職者，申報期限為11月20日，則他不能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梯次以外之授權，也就是說，並非申報人隨時想參加哪一次的授權都可以參加。

Q5：擴大授權僅限於就到職申報可以參加嗎？

A5：其他類型申報也可以，只要該次授權服務之基準日有落在申報人的申報期限內，就可以參加，但是因為卸離職申報之基準日只能選卸職日當天，因此若卸職日與基準日不同天，授權資料「僅供參考」，申報人不能下載後直接上傳。

Q6：申報人可參加2次授權服務，建議優先參加第1次？

A6：只要授權服務之基準日有落在申報期限內，申報人就可以參加該次授權，因此假設申報人8月20日到職，申報期限為11月20日，他可以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之授權，但是要注意11月1日梯次的下載財產資料日期為12月5日，已經超過申報期限，因此必須請申報人於期限內先上傳1筆資料，確保無逾期疑慮後，等到12月5日時再下載授權資料重新上傳。



Q7：承Q6，那申報人可以2次授權服務都參加嗎？

A7：可以，但是除非是申報人自己主動。同樣假設申報人8月20日到職，申報期限為11月20日，他可以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共2梯次授權。如果申報人在第1梯次（9月16日）已辦理過授權，除非他在第2梯次（11月1日）梯次又再次自己辦理授權，或是有主動向受理申報單位表示也想參加第2次授權，則受理申報單位才需要從後臺操作，否則不主動幫他授權送審。

Q8：法務部提供的各梯次授權服務期程表格中，最後一列「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」是什麼意思？

A8：「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」是提供給申報人，可以直覺性的判斷自己到職日落在哪一梯次的區間，即可參加該梯次的授權服務，不過申報人仍可能可以參加下一梯次的授權，只是下載財產時間不一定有在他的申報期限內，請參照Q6說明。

